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4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2709-2711 深圳汇智容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18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关于后续行为
CS171009PCT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日	优先权日
PCT/CN2017/116411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15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7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G 3/3225(2016.01)i

申请人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 第II栏 优先权
   -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受权官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2018年 5月 10日	杨世兴 电话号码 (86-10)53962441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41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x]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 ]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

3. [ ]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表做出的：

   a. [ ]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 [ ]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 [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 ]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

   c. [ ]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 [ ]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 [ ]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 ]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411

第II栏　　优先权

1. ☐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成立。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6411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3-4, 7	是
	权利要求	1-2, 5-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 引用的文件

[2] D1:CN106910487A　　30.06.2017

[3] D2:CN106991972A　　28.07.2017

[4] 2.2 新颖性

[5] D1公开了一种显示器的驱动方法和显示器（参见说明书第[0027]-[0046]段，第[0052]-[0054]段，附图1-4）：显示器的驱动方法包括：图像分析单元20将接收到的画面帧的图像数据划分为多个显示区域，从附图2可以看到，显示器的显示区从上至下划分成多个区域，而每一区域至少包括一行像素是可以从D1中直接地，毫无疑义确定的；图像处理单元30对当前画面帧的第n个显示区域，以所有子像素为集合，计算其灰阶平均值，将灰阶平均值与预先设定的灰阶平均值阈值进行比较；图像输出单元40将调整像素灰阶值后的显示区域进行组合，形成当前画面帧并输出。该显示器包括：驱动装置200（即驱动IC模块）和显示面板100，驱动装置包括图像输入单元10，图像分析单元20，图像处理单元30和图像输出单元40。

[6] 权利要求1相比于D1，其区别在于：

[7] （1）本申请为AMOLED显示器；

[8] （2）最大灰阶获得单元依次获得每一区域对应的输入图像信号中的最大灰阶Gi；

[9] （3）灰阶映射单元，当最大灰阶Gi大于一预定阈值时，对输入图像信号中的灰阶进行映射，将灰阶0-Gi映射至灰阶0-255；

[10] （4）调节控制单元，调节所述区域对应的输出电源的，使调整后的0-255灰阶对应的亮度与调整前的0-Gi对应的亮度相同。

[11] 权利要求5相比于D1，其区别除上述区别（1）-（4）外，还在于：（5）GAMMA电压驱动模块，PMIC模块。

[12] 因此，权利要求1和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6-7符合PCT33(2)。

[13] 2.3 创造性

[14] D2公开了一种有机发光面板的开机亮度控制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02]段，第[0029]-[0044]段，附图2）：该AMOLED显示器的开机亮度控制方法包括：获取每个像素对应的待显示灰阶值；从每个像素对应的不同基色的待显示灰阶值中提取最大待显示灰阶值；将最大待显示灰阶值进行伽马校正；将伽马校正后的最大待显示灰阶值作为像素所对应的待显示亮度；将每个像素的待显示亮度与预设的亮度阈值进行比较并调整；利用调整后的待显示灰阶值控制对应的像素进行显示。因此，上述区别（1）-（2）已被D2公开，区别（3）-（4）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结合D2容易想到并加以实现的，区别（5）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权利要求1和5不符合PCT33(3)。

[15] 从属权利要求2，6限定的映射后的灰阶计算方法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33(3)。

[16] 从属权利要求3-4，7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或其他对比文件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3-4，7符合PCT33(3)。

[17] 2.4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8] 权利要求1-7的技术方案能够应用于液晶显示领域，因此符合PCT33(4)。